

## SHUIZIYUANGUANLI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源条件相适应。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业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坚持统筹规划、综合利用、分类指导、市场调节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节约用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科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科学技术研究、节水产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节约用水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节水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举报浪费水和不履行节约用水监管职责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用水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十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城镇规模、产业结构应当与当地的水资

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四)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出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降耗的要求,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水定额,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订,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并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制订严于省规定的用水定额。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用水定额核定取水量,并按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超过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取水的,对其超出部分的水资源费实行累进加价。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

革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

业规划和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

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本行

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

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

建建设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建设

单位应当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量较少并对周围生态与环

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以不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但应当依

法填写水资源论证表,并报有关

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纳入取水

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年度提

出用水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

可权限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

政部门应当对年用水量在五十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建立

用水档案,根据用水定额安排用

水量。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取水申

请不予审批: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

录淘汰类的;

(二)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

定额标准的;

(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

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四)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

取用地下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情形。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出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

**第十七条** 用水应当计量,实行计量收费。

用水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需要执行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计量设施。未按照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照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计算收费。

任何单位不得实行居民生

活用水包费制。

**第十八条** 取得取水许

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单

位产品的用水定额核定取水量,

并按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超过单

位产品用水定额取水的,对其超

出部分的水资源费实行累进加价。

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

行。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

水价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

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和定价权制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因施

工需要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

下水的,应当向有取水许可权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取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临时取水申

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

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

准的临时取水单位应当装表计

量,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

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

度,明确责任,指定专人具体负

责节约用水工作。

年用地表水达到五十万立

方米或者地下水二十万立方

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在产品结构、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者申请延

续取水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的方法和规程进行水平衡

测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

位和其他用水大户的用水监控管

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

录,并对其进行在线监控,实时

采集用水数据。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列入重点监控名录用水单

位节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年

用水量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

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根据国家节约用水产业投资项

目指导目录和高耗水产业投资

项目限制目录,结合本省资源

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并公

布本省补充目录。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水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

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耗

水量高的用水产品、设备、生产工

艺的淘汰名录和实施办法。生

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

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

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制定节约用

水措施。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

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使用。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

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五条** 工业生产用

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

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

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单

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提高水

的重复利用率。

工业生产企业用水不符合行

业用水定额、用水重复利用率

的,应当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

达标的,核减其用水指标。

**第二十六条** 工业生产的

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

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

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直接排

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

核减用水指标。

以水为主要原料